

苗栗縣動物保護防疫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3日

發文字號：苗縣動收字第1090000645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苗栗縣生態保育教育中心（動物收容所）於109年3月7日（星期六）及109年3月14日（星期六）暫停開放參觀認領養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動物保護法及苗栗縣公立動物收容所管理作業規範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苗栗縣生態保育教育中心（動物收容所）於109年3月7日（星期六）及109年3月14日（星期六）因為實施全場區消毒暫停開放參觀認領養。

所長張俊義